

苗栗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同意註銷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兒童_____之_____（關係），申請苗栗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，因_____（事由），自_____年_____月（含）起同意停止請領育兒津貼，原案註銷後即喪失申領資格，特此切結，簽署註銷切結後育兒津貼申領問題責任由本人負責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本註銷切結書亦可傳真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，傳真前請先聯絡各公所0-2歲育兒津貼承辦人。

※因改申請托育補助而註銷本津貼者，日後退托後請自行備齊應備文件重新辦理。

原申請人(監護人)身分證件：

身分(正面)證影本粘貼處

身分(正面)證影本粘貼處

身分(正面)證影本粘貼處

身分(正面)證影本粘貼處